

2024年佳木斯市东风区长兴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对2024年东风区长兴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开展自评,区级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下达预算资金800万元用于长兴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项目占地3万平方米,建设阳光采暖温室10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阳光采暖温室 ≥ 10 栋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时效目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100\%$

成本指标: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geq 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数量 ≥ 20 人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8\%$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要求,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终了对佳木斯市东风区长兴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全面梳理,对年度设定绩效目标的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以达到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800万元,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800万元,全年执行数800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100%,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制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阳光采暖温室 ≥ 10 栋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时效目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100\%$

成本指标：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geq 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数量 ≥ 20 人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8\%$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佳木斯市东风区长兴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总结评价结果将指导我们改进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为下年度实施好此类项目奠定基础。本次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及绩效自评结果将于近期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附件1:绩效目标申报表

东风区乡村振兴局

2024年12月22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东风区长兴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分类	预算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占地3万平方米, 建设阳光采暖温室10栋及相关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阳光采暖温室	≥10栋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社会效益	受益人数量	≥2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98%